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的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5 年市域指挥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5 年市域指挥中心软件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京东城市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 京东城市（南通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